

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局 三门峡市湖滨区乡村振兴局 文件

三湖财预〔2022〕559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

磁钟乡政府、高庙乡政府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、市乡村振兴局下达《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三财预（2022）912 号）文件，经湖滨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并批复《关于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三湖巩固脱贫组（2022）5 号）、《关于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三湖巩固脱贫组（2022）20 号）文件，现下达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100 万元给你们。支出时请列入

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乡村振兴支出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399—其他资本性支出”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财政部门拨付专项资金时，要在指标文件中注明资金的名称及具体规模。

二、资金严格按照湖滨区联合印发《湖滨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三湖财（2021）116 号）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专项用产业发展，严禁用于负面清单项目。

三、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切实强化资金监管，及时掌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。

四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及时掌握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。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，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，乡村两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及绩效一律公告公示，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分配表

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局



三门峡市湖滨区乡村振兴局



2022 年 11 月 30 日

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成果
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分配表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项目类型	资金（万元）
1	磁钟乡	2022 年湖滨区磁钟乡磁钟村日光温室 建设项目（三期）	产业扶贫	17.687853
2	高庙乡	2022 年湖滨区高庙乡易地搬迁社区配 套基础设施项目	基础设施	82.312147
合计				100

绩效目标批复表（2022年度）

项目名称	2022年湖滨区磁钟乡磁钟村日光温室建设项目（三期）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辛苏梅 13193982619
主管部门	湖滨区乡村振兴局		实施单位	磁钟乡人民政府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	2000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996.69	
	其他资金		0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：项目建成后，每年增加村集体收入48万元，助推产业发展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促进全村乡村振兴工作进一步提升 目标2：带动10名脱贫劳动力务工，每人每年增加收入1.5万元左右，同时带动周边群众发展，增加群众收入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新建日光温室	≥53栋
			指标2：建设安装相关配套设备设施	≥ 53 座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成本指标	指标1：工程建设造价低于当地平均标准的比例	100%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项目完成及时率	≥95%
			指标2：项目预计工期	≤9个月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：增加村集体年收入	≥48万元
			指标2：增加脱贫户人均年收入	≥1.5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受益脱贫户人口数	≥10人
			指标2：促进了当地产业结构多样化	效果明显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：改善农户农作环境	日趋完善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：工程设计使用年限	≥8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受益村民满意度	≥95%
			指标2：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	≥95%
财政部门批复意见		经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小组审定，同意实施绩效目标		

绩效目标批复表（2022年度）

项目名称	2022年湖滨区高庙乡易地扶贫搬迁社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宁遂青 13949778235
主管部门	湖滨区乡村振兴局		实施单位	高庙乡人民政府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	86.71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82.31	
	其他资金		0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项目建成后，保障社区各类设施正常发挥功能，保障社区居民正常生活及人身财产安全，使居民安心居住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助力乡村振兴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供水设施	≥21.65万元
			指标2：排水设施	≥ 10.2万元
			指标3：护坡工程	≥ 14.26万元
			指标4：路面修复	≥40.6万元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成本指标	指标1：工程建设造价低于当地平均标准的比例	100%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项目完成及时率	≥96%
			指标2：项目预计工期	≤2个月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受益脱贫户人口数	≥1702人
			指标2：保障脱贫群众安心居住	效果明显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：保障脱贫群众正常生活和人身财产安全	日趋完善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：工程设计使用年限	≥15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受益村民满意度	≥95%
			指标2：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	≥95%
财政部门批复意见		经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小组审定，同意实施绩效目标		